

穗环管影（增）〔202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 638 号（江河创谷园）7 栋 101 和 901 厂房，主要从事水性聚醚胺固化剂、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的生产，年产水性聚醚胺固化剂 1000 吨、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000 吨及研发固化剂 1 吨。项目占地面积 18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80 平方米，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89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

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3622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0.7244吨/年，来源于增城市盈昌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9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